

证券代码：833857

证券简称：ST 时光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晋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9月15日，ST时光科股东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与ST时光科股东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挂牌公司股份49,838,200股被全部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70.91%。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ST时光科实控人李晋文控制的公司。如该等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挂牌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信息。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8年9月14日，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ST时光科的实际控制人李晋文为被告。涉案金额为6,684,160元，占ST时光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2民初43927号）。ST时光科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后于2020年8月21日补充披露。

2019年4月1日，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ST时光科的实际控制人李晋文及股东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告。涉案金额为2,388,132.32元，占ST时光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12%。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吉0193民初628号）。ST时光科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后于2020年8月21日补充披露。

2020年7月6日，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ST时光科的实际控制人李晋文为被告。涉案金额为5,022,360元，占ST时光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6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14民初14274号）。ST时光科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后于2021年6月11日补充披露。

ST时光科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ST 时光科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行为,李晋文作为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第七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李晋文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对ST 时光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李晋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